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82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柏延

上列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修賢即宏宸資源回收等四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